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紀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9  
09 號、第2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紀沅招募陳李沅勳（由本院另行審  
14 結）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紅雁」、「零零柒」等人所屬  
15 之詐欺集團，並由陳李沅勳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角色，負責  
16 收取詐騙款項，渠等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  
17 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  
18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  
19 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1 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某時，以社群軟體抖音、通訊  
22 軟體LINE暱稱「陳振東」之人向甘小玲佯稱：要匯款人民幣  
23 60萬元與告訴人買車，但需要將其金融卡解鎖才能匯款云  
24 云，致甘小玲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16日某時，在嘉義  
25 市○區○○路0000號之空軍一號嘉義興昌站內，將其名下國  
26 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之金融卡片2張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28 空軍一號三重站內而受有損害。嗣甘小玲查悉受騙報警處  
29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畫面循線追查，發現陳李沅勳於113年1  
30 0月17日2時13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  
31 三重站內領取上開裝有甘小玲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之包裹，

並經陳李沅勳到案說明係由透過被告之介紹而加入上開詐騙集團，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致不得為審判者，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兩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

(一)被告與蔡承翰、邱郅鈞於113年10月初加入年籍不詳、Teleg ram暱稱「零零柒」、「宏雁」之成年男子及其他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渠等分工係由被告擔任車手頭，負責招募車手、發放工作機及報酬，蔡承翰、邱郅鈞依「零零柒」、「宏雁」囑託被告之指示，前往特定地點，收取金融卡，及以金融卡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贓款；蔡承翰、邱郅鈞收款後，交給被告清點並向「宏雁」回報總金額後，由被告或蔡承翰或邱郅鈞繳交上層，並約定其等可分得提領金額一定比例作為報酬，彼此間以Telegram之「幣總收MaiCoin」(下稱幣總收)、「紅酒、橡木桶外務組」群組聯繫。被告、蔡承翰、邱郅鈞即與「零零柒」、「宏雁」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

特定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提款卡後，「宏雁」指示蔡承翰、邱郅鈞前往指定地點領取附表1所示之金融卡，再由蔡承翰測試金融卡是否可使用、更改卡片密碼（俗稱試車）。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2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2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2所示之金融帳戶內。「零零柒」、「宏雁」再通知擔任車手頭之被告，分配提領詐欺贓款之任務予蔡承翰、邱郅鈞。蔡承翰、邱郅鈞接收被告指示後，於附表2所示之提領時間，持附表2所示之金融卡至附表2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之後再將所得贓款交予被告清點；嗣由被告或蔡承翰、邱郅鈞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層交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實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029號、114年度偵字第1390號、第4960號、第5107號、第5486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2月26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前案），尚未審結等情，有前開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經核對本案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犯罪事實一、附表1編號9可知，兩案中被告均係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紅雁」、「零零柒」所屬之詐欺集團，負責招募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告訴人甘小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於兩案中被害人同為甘小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提款卡亦均相同，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案件甚明。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14年3月1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4日新北檢永慎114偵182

9字第1149028791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期（114年2月26日），為繫屬在後，依法自不得為實體上之裁判，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應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1：

編號	原持有人	金融卡
1	李昕宜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楊勝雁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黃怡菁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楊哲彰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長戶
5	金惠蘭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陳詩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蕭玉樹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潘俊義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甘小玲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潘俐伶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2：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被害人轉帳或匯款時間	被害人轉帳或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轉帳或匯款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共同正犯
1	蕭羽紋 (提告)	103年10月5日	告訴人蕭羽紋於113年10月5日，透過Sweet Ring網路交友網站認識LINE暱稱Liam、LINE ID：Liam-1103之人，於113年11月7日，對方問告訴人蕭羽紋要不要投資賺錢，告訴人蕭羽紋表示同意後，對方就給告訴人蕭羽紋1個新加坡投資商場網站Wholesale(網址： <a href="http://WWW.sgpinternational.top">WWW.sgpinternational.top</a> )，要求告訴人蕭羽紋先創1個商場帳號，並要求要用信箱綁定，告訴人蕭羽紋創完商場後，對方跟告訴人蕭羽紋表示他是在商場上賣情趣用品，獲利很多，問告訴人蕭羽紋要不要跟告訴人蕭羽紋賣同樣之商品，告訴人蕭羽紋表示同意之後，對方即要求告訴人蕭羽紋先選好要賣的品項掛上商店上，之後只要有訂單進來，就會寄訂單明細到告訴人蕭羽紋的信箱，因為告訴人蕭羽紋本身沒有那些商品，所以告訴人蕭羽紋要跟商場購買客戶要購買的品項之後，商場才會出貨給客戶，使告訴人蕭羽紋陷於錯誤而網路轉帳。嗣因告訴人蕭羽紋之後詢問其姊姊，也去查商場平台電話號碼，發現有這商場網址，但是電話並不是該商場電話，且都聯絡不到該商場的客服，也有寄郵件給該商場，但都沒有回覆，驚覺遭騙。	113年10月9日上午9時43分許	1 萬 7,000 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11日上午11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貴鳳店	2萬元	葉紀沅、蔡承翰
2	李秋華 (提告)	113年10月間	告訴人李秋華在IG交友平台聊天認識(Abner)男性友人，之後改到LINE暱稱(188988guru)徐梓晨聊天，對方教告訴人李秋華下載APPStore(Tariga商家)，及如何操作系統，使告訴人李秋華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5日依該平台的客服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對方所提供的帳戶，之後告訴人李秋華要提領時，因無法出金，客服又威脅告訴人李秋華，告訴人李秋華始知受騙。	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20分許	3 萬 6,000 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邱郅鈞	113年0月25日上午10時31分許、32分許、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6萬元、6萬元、1萬6000元之事實。	葉紀沅、邱郅鈞
3	陶燕娟 (提告)	113年5月間	告訴人陶燕娟於113年5月，經朋友介紹從手機的APP STORE下載虛擬貨幣投資APP[DE XL]，下載後申請帳號時，APP就有先要求做身分核對，要告訴人陶燕娟上傳身分證的照片，通過後，線上客服要求告訴人陶燕娟加線下客服的LINE暱稱「Customer Service06」，佯稱使用線下客服速度更快，使告訴人陶燕娟陷於錯誤而加入，線下客	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14分許、15分許	3 萬元、2萬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服就跟告訴人陶燕娟佯稱可以先儲值10萬元美金加入會員，可以使交易更順暢及更多優惠，使告訴人陶燕娟陷於錯誤，為了加入會員就透過線上及線下客服陸續匯款至對方所指定帳戶。嗣因告訴人陶燕娟於113年10月30日欲領投資所得，卻遭客服稱還要交20%的個人所得，告訴人陶燕娟才驚覺受騙。							
4	汪仁聖 (提告)	113年9月30日	告訴人李秋華在IG交友平台聊天認識(ABner)男性友人，之後改到LINE暱稱(188988guru)徐梓晨聊天，對方教告訴人李秋華下載APPStore(Tariga商家)，及如何操作系統，使告訴人李秋華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5日依該平台的客服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對方所提供的帳戶，之後告訴人李秋華要提領時，因無法出金，客服又威脅告訴人李秋華，告訴人李秋華始知受騙。	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23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葉東祐 (提告)	113年9月間	告訴人葉東祐於113年9月，在「牽手50」交友軟體上，認識1名林詩涵之網友，雙方即加LINE聊天，對方就跟告訴人葉東祐表示他在從事電商工作，一直推薦告訴人葉東祐加入電商行列，賣筆記型電腦，並給告訴人葉東祐1個sumoer的網址，佯稱只需要進去申請帳號當賣家上架商品，後續廠商會直接幫告訴人葉東祐出貨，就可以賺取價差，使告訴人葉東祐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進到網站申請帳號上架商品，對方就跟告訴人葉東祐說還要先匯款進到平台當作先給廠商的貨款，後續商品賣出有獲利後，會將獲利及貨款一起匯到告訴人葉東祐的帳戶內，使告訴人葉東祐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2日至26日陸續匯款對方指定之帳戶內。嗣因要告訴人葉東祐再繼續匯款時，告訴人葉東祐覺得有異，即未繼續匯款，客服即稱延遲付款就凍結告訴人葉東祐帳戶內所有的錢，並要告訴人葉東祐再支付1筆保證金解凍，才可以出金，告訴人葉東祐於113年11月1日支付保證金後，接到警方來電告知遭詐騙始驚覺遭騙。	113年10月26日上午9時24分許	4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郅鈞	113年10月26日上午9時44分許、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金漾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萬5元、2萬5元、	葉紀沅、邱郅鈞
6	楊舒媛 (提告)	113年9月29日上 午8時49分 許之前某 日時許	告訴人楊舒媛因觀看抖音平台，1名綽號「麼麼達」主動跟告訴人楊舒媛聊天，並跟告訴人楊舒媛要LINE帳號加告訴人楊舒媛為好友，對方就跟告訴人楊舒媛說他有下注香港六合彩的門路，並詢問告訴人楊舒媛是否有想要下注香港六合彩，1注為4萬元，如果有中獎，會主動匯款至告訴人楊舒媛之中國信託銀行的帳戶，使告訴人楊舒媛陷於錯誤，陸續匯款給對方所提供的帳戶。嗣因告訴人楊舒媛欲前往郵局解除其母親的壽險，經告訴人楊舒媛之姊姊知道後，詢問告訴人楊舒媛之前轉帳的原因並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告訴人楊舒媛才驚覺受騙。	113年10月26日下午2時59分許	2萬5,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郅鈞	113年10月26日下午3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萬5,000元	葉紀沅、邱郅鈞
				113年10月26日上午9時13分許	1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邱郅鈞	113年10月26日上午9時54分許、55分許、56分許、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葉紀沅、邱郅鈞
7	林志成 (提告)	113年10月9日	告訴人林志成於113年10月9日，在INSTAGRAM認識1女子(INSTAGRAM用戶名：琪琪、INST GRAM ID:lyg_io)，之後交換LINE(Lline暱稱「琪」)，對方佯稱有賺錢機會，並傳送連結予告訴人林志成(網站名稱：購物網、網址： <a href="http://ORami9.moxytw.cc">http://ORami9.moxytw.cc</a> )，之後又指示告訴人林志成進入該網址進行交易，告訴人林志成於該網站第1筆交易中	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11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57分許、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2	6萬元、4萬元	葉紀沅、蔡承翰

			確實有獲利1,000元，使告訴人林志成陷於錯誤，繼續進行交易，並使用網路銀行、臨櫃等方式，轉帳、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內，嗣因該網站客服聯繫告訴人林志成稱告訴人林志成在該網站帳號遭凍結，後又稱告訴人林志成海外帳戶之稅金已超過，要求告訴人林志成匯款，告訴人林志成始驚覺受騙。							
8	施永興 (提告)	113年10月23日上午1時48分許	告訴人施永興與對方透過交友網站認識，雙方以LINE聯繫，對方教告訴人施永興操作手機，並提供投資網站名稱；Orami購物網、網址為https://shop6.twesc.org/，要告訴人施永興加入會員，使告訴人施永興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113年10月23日上午9時57分許	4萬15元、4萬8,015元(均含手續費)、58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41分許、41分許、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	3萬元、2萬8,000元、3萬元	葉紀沅、蔡承翰
				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14分許	3萬7015元(含手續費)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內	蔡承翰	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26分許、27分許、31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08號之全家超商金樣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之全家超商美林門市	2萬5元、1萬5,005元、2,005元	葉紀沅、蔡承翰
				113年10月26日上午10時許	5萬15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邱郅鈞	113年10月26日上午10時31分許	5萬元	葉紀沅、邱郅鈞
9	翁丞樺 (提告)	113年10月18日	告訴人翁丞樺於113年10月18日使用交友軟體「litmfttch」認識1名網友暱稱「慘」，對方詢問告訴人翁丞樺是否加LINE聊天，便傳了他的LINE ID「mdy9940」給告訴人翁丞樺，告訴人翁丞樺加了以後，有1位暱稱「半盞孤燈」的人(後改名為「小宇~香港半盞孤燈~孟德宇」，對方表示其對投資有點基礎並可以帶領告訴人翁丞樺賺錢，接著對方就傳了1個網址「wzgoldsc.com」給告訴人翁丞樺，該網頁內的名稱為「萬洲金業」，並請告訴人翁丞樺馬上儲值，請告訴人翁丞樺跟網址內客服聯繫，客服就傳1組帳號給告訴人翁丞樺，使告訴人翁丞樺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嗣因告訴人翁丞樺想贖回時，「小宇~香港半盞孤燈~孟德宇」消失，告訴人翁丞樺才驚覺遭騙。	113年10月25日上午9時54分許	1萬元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25日上午10時22分許、23分許、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36號	3萬元、3萬元、2萬元、5元	葉紀沅、蔡承翰
10	廖貞瑩 (提告)	113年8月	告訴人廖貞瑩在sweeping交友軟體認識1位自稱陳佳明(LINE ID:cjm3382)的男子，對方向告訴人廖貞瑩描述貝萊德公司的客戶端維護的工作，並詢問告訴人廖貞瑩的想法，告訴人廖貞瑩表示贊成，對方就向告訴人廖貞瑩傳1個blede投資(網址：taiwanbd8567.com)網址，要求告訴人廖貞瑩幫他進行測試，並傳了1組貝萊德公司的帳密給告訴人廖貞瑩，告訴人廖貞瑩透過該帳密依對方的指示進行操作，於113年8月31日對方要求告訴人廖貞瑩幫他出金，也確實成功出金，並向告訴人廖貞瑩出示出金成功的擷圖，於113年9月4日對方建議告訴人廖貞瑩註冊1個自己的帳戶，並配合對方的指示同時操作告訴人廖貞瑩的及對方的帳戶，告訴人廖貞瑩於同年9月5日創立該網	113年10月25日上午9時19分許	3萬元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站的第1個帳號(帳號gar)，並開始儲值到該帳號內，再依照對方的指示操作買賣，一直持續到113年10月11日，於113年10月16日告訴人廖貞瑩發現其第1個帳號及對方的帳戶遭凍結，對方邀告訴人廖貞瑩去詢問客服，客服表示告訴人廖貞瑩因為違約操作，因此被風控部門凍結，並表示會找人幫忙，後來透過他人幫忙牽線，可以透過風控部門王經理解決，對方要求告訴人廖貞瑩創立第2個帳號，並表示如果告訴人廖貞瑩要保有第1個遭凍結帳戶的本金，需要在第2個帳號裡匯款第1個帳號7%的金額，使告訴人廖貞瑩陷於錯誤，持續匯款到對方指定的帳戶。嗣因告訴人廖貞瑩發覺有異，並查詢相關網路資料，始知受騙。							
11	邱小芬 (提告)	113年10月間	告訴人邱小芬於113年10月許，在LINE認識「Alf yang(小白楊)」，對方佯稱要教告訴人邱小芬投資黃金，傳給告訴人邱小芬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網址，並告訴告訴人邱小芬用這個網站操作，並要告訴人邱小芬跟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網路客服儲值，因一開始帶告訴人邱小芬操作都有讓告訴人邱小芬賺錢，使告訴人邱小芬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嗣因告訴人邱小芬不想玩，想要把錢領出來，對方不讓告訴人邱小芬領，告訴人邱小芬才發現被騙。	113年10月19日上午9時59分許	4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13分許、 1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永錦門市	2萬5元、2萬5元	葉紀沅、 蔡承翰
12	李志偉 (提告)	113年9月23日	告訴人李志偉於113年9月23日收到通訊軟體LINE暱稱「Liliy」之網路友人通知，要邀請告訴人李志偉到他的網路賣場，並要求告訴人李志偉註冊「智能家居」會員，對方於113年10月7日開通「智能家居」賣家權限，至113年10月9日客服聯繫告訴人李志偉有第1筆訂單(訂單內容：飯店級洗完機金額1萬1,500元)，客服要求告訴人李志偉要儲值金額才能發貨，使告訴人李志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到客服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嗣因告訴人李志偉想要先領回一些錢，客服表示告訴人李志偉未辦理稅賦減免無法入帳，且如未辦理稅賦，告訴人李志偉的網頁的錢包將被永久凍結，告訴人李志偉始發覺受騙。	113年10月19日下午2時10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19日下午2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之全家超商美林門市	5,005元	葉紀沅、 蔡承翰
13	斐英全 (提告)	113年10月初	告訴人斐英全於113年10月初，在網路上「微信搜尋認識1位「劉寧」先生，之後對方跟告訴人斐英全加LINE，對方佯稱投資搶優惠券可以賺錢，並傳阿里巴巴的網站給告訴人斐英全，告訴告訴人斐英全如何去操作搶優惠券，告訴人斐英全在阿里巴巴網站內搶了優惠券有人民幣6,900元，告訴人斐英全無法提領出來，之後對方告訴告訴人斐英全要存更多新臺幣進000-000000000000帳戶後，才能成員阿里巴巴的會員，才能領人民幣出來，使告訴人斐英全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000-00000000000帳戶。嗣因無法提領人民幣，告訴人斐英全才驚覺被騙。	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22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邱郅鈞	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 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5號	2萬元、2萬元	葉紀沅、 邱郅鈞
14	邱鈺喧 (提告)	113年10月1日中午12時11分許	告訴人邱鈺喧於113年10月1日中午12時11分許，在住處上網T1KTOK平台認識1人，佯稱要其聯繫買賣商品，對方幫告訴人邱鈺喧新增1個T1KTOK帳號及1個網址，要求告訴人邱鈺喧點進網址後點商品販售，但要先行代墊貨款，使告訴人邱鈺喧陷於錯誤，依自動櫃員機轉帳及存款方式至對方所提供之帳戶。	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19分許	3萬元、1萬4,985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19日上午10時54分許、 11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市○○區○○街0號	2萬元、1萬4,000元	葉紀沅、 蔡承翰
15	楊語彤	113年9月16日	告訴人楊語彤於113年9月16日於Tinder上認識網友He，LINE暱稱：哲華，ID: ID:zz	113年10月17日中午1	3萬元、4萬元、3萬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	蔡承翰	113年10月17日下午3時	2萬元、2萬元、2萬	葉紀沅、 蔡承翰

	(提告)	hehua0219), 對方向告訴人楊語彤推薦1個博奕網站（澳門美高梅娛樂城），對方佯稱他是工程師可以破解網站，請告訴人楊語彤建立帳號供其操作，告訴人楊語彤建立帳號後，投入4萬元，後來對方又以其喝酒其他同夥和別人打架等致他受牽連被拘留，要和解金港幣2萬元，及以在該博奕網站操作欲提現利潤，需要付個人所得稅22萬5,000元為由，使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轉帳給對方，嗣因告訴人楊語彤接獲警方通知，始發覺受騙。	2時 53 分許、56分許、59分許、下午1時3分許	元、3萬元	0000000 帳戶	25分許、28分許、29分許、32分許、33分許、35分許、40分許、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市○○區○○路00號、17號、10號、69號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16	黃春嬌 (提告)	113年7月1日起 告訴人黃春嬌於113年7月14日在臉書上看 到投資的訊息，加入Meoacnger暱稱「股海 日記」之人為好友後，對方要告訴人黃春 嬌加入LINE群組，名稱為「D6財經股市資 訊站」，裡面有很多人在討論投資的事 情，之後有LINE暱稱「劉立霖」、「劉文 宣」之人加告訴人黃春嬌為好友，要告訴 人黃春嬌下載「MetaTeader 5」，並教告 訴人黃春嬌註冊後依指示操作，使告訴人 黃春嬌登入投資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bairuifaqmjhki.com/mobile/fund/transaction?t=0">https://www.bairuifaqmjhki.com/mobile/fund/transaction?t=0</a> ，且中間對方有出金給告訴人 黃春嬌，使告訴人黃春嬌陷於錯誤而轉 帳。嗣因告訴人黃春嬌要把全部錢領出 時，對方卻不讓告訴人黃春嬌出金，並要 告訴人黃春嬌匯更多錢進去，告訴人黃春 嬌才驚覺遭詐騙。	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 22分許、24分許	5萬元、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邱郵鈞 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許、21分許、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葉紀沅、 邱郵鈞
17	彭錦弘 (提告)	113年8月1日 告訴人彭錦弘於113年8月1日，在臉書廣告 看到投資訊息，即加入LINE自稱老師LINE 暱稱「三竹小股王」和自稱康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助理LINE暱稱「吳嘉怡」，助理 就將告訴人彭錦弘加入1個投資群組LINE暱 稱「嘉怡課堂-10」，裡面會分享一些股票 與獲利訊息，於113年9月24日助理就傳給 告訴人彭錦弘連結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gups.yongymic.com/">https://pgups.yongymic.com/</a> 及下載名稱：永益投資app，再按照助理傳給告訴人彭錦弘申請帳 號的步驟圖，使告訴人彭錦弘陷於錯誤， 就開始進入app並投入資金去操作股票，告 訴人於113年8月1日，也同時加入另1個投 資群組，自稱老師的LINE名稱永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助理LINE暱稱「陳怡文」，助理 就將告訴人彭錦弘加入1個投資群組LINE 暱稱：「陳怡文溫潤如玉18」，裡面會分 享一些股票與獲利訊息。於113年9月25日 助理就傳給告訴人彭錦弘連結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gdowns.viptsmicc.com/">https://pgdowns.viptsmicc.com/</a> 及下載名 稱：通順投資app，再按照助理傳給告訴人 彭錦弘申請帳號的步驟圖，使告訴人彭錦 弘陷於錯誤，就開始進入app並投入資金去 操作股票，陸續網路轉帳至對方指定的帳 戶內。嗣因告訴人彭錦弘後來想要將獲利 出金，這兩家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客 服，開始說要收取佣金20%(永益app)及16% (通順app)，還要再繳稅金10%(永益app)及 20%(通順app)，又稱金管會查到洩密的罰 金10%(永益app)及30%(通順app)，之後又稱 告訴人彭錦弘帳戶有問題要保證金10%(永 益app)，告訴人彭錦弘依對方指示付款 後，又稱要繳快速通道，金管會表示告訴 人彭錦弘帳戶有風控問題要收風險金，告 訴人彭錦弘始發覺受騙。	113年10月25日下午2時 24分許 (第二層)	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蔡承翰 113年10月25日下午2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	1萬元	葉紀沅、 蔡承翰
18	蕭舒艦	113年10月中旬 告訴人蕭舒艦於113年10月中旬，使用TikTok時結識1名網友，對方告知告訴人蕭舒艦	113年10月26日下午6元	4 萬 8,200 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	邱郵鈞 113年10月26日晚間7時元	4 萬 ,8000 元	葉紀沅、 邱郵鈞

(提告)	可以在抖音商城經營網路購物賣場，經與對方對談後，對方便丟1個連結給告訴人蕭舒艦，告訴人蕭舒艦點進去後下載1個APP就叫「TikTok商城」，告訴人蕭舒艦登入該「TikTok商城」創建一個帳號後，自113年10月20日經該APP客服人員指示匯款進對方所指定的帳戶，對方再幫告訴人把錢轉成美金存入告訴人所開設的「TikTok商城」帳號，告訴人蕭舒艦後續有看到有交易成功且有獲利入帳，但要出金時都會顯示異常，直到113年11月3日下午4時26分許「TikTok商城」APP更新後，告訴人蕭舒艦發現其所創「TikTok商城」帳號內的存金遭凍結，告訴人蕭舒艦立刻詢問那名客服，對方說因為告訴人蕭舒艦的帳戶之前的出貨狀況異常才會被凍結，所以要告訴人蕭舒艦再匯1筆2,800美元的款項當作平臺保證金後就會解凍，告訴人蕭舒艦便於113年11月4日上午10時許，再度依對方指示匯款9萬元入對方所指定帳戶後，對方又表示告訴人蕭舒艦的帳號之前共計有19件貨物交易延遲問題，所以叫告訴人蕭舒艦要再支付1筆美金3,800美元當作客訴保證金才會解凍，告訴人蕭舒艦始發覺遭騙。	時48分許	000000000 0000 號 帳 戶	25分許，載 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		
------	---	-------	----------------------------	----------------------------------	--	--